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SOLAR GROUP LIMITED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Global Solar協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28,594,406,187股已發行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漢能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於17,543,512,049股股份中(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5%)擁有實益權益，須就決議案放棄及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1,050,894,138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除漢能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Hanergy Hi-Tech Power (HK)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Global Solar Energy,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知識產權出讓協議(「 Global Solar 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1,489,152,648 股股份 (100%)	0股 股份 (0%)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 董事 」)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Global Solar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及／或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Global Solar協議之生效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Global Solar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進行或涉及之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同意在董事認為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更改、修訂或豁免Global Solar協議。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委派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代表董事會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Frank Mingfang Dai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財務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陳力先生及李廣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